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234 (2004)
9 December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4 年 12 月 9 日第 141 次会议就
第四批“F4”索赔第一部分作出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“规则”)第 38 条，收到专员小组就第四批“F4”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涉及 8 项索赔。¹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2. 决定依照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所列索赔的建议赔偿额。按照报告第 360 段所列建议，按国家分列的裁定赔偿总额如下：

国 家	建议给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	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	索 赔 额 (美 元)	建议索赔额 (美 元)
伊 朗	1	-	2,484,623,699	188,760
约 旦	-	1	136,761,897	零
科威特	2	-	729,020,720	4,152,411
沙特阿拉伯	2	-	11,315,164,493	625,146,707
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	-	1	1,634,619,154	零
土耳其	-	1	5,269,165	零
合 计	5	3	16,305,459,098	629,487,878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4/16 号文件。

3. 重申—俟资金到位，将按照第 227 号决定(S/AC.26/Dec.227(2004))支付款项，

4. 回顾当按照第 227 号决定并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(1994))的条款付款时，各国政府应该在收到款项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批准的赔偿额将收到的款项分发给指定的索赔人，并且在该时期限满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此种分发的资料，

5. 决定为了确保资金用于以透明和适当的方式开展环境补救活动，并确保受资助的项目仍然是合理的补救活动，指示索赔各国政府每 6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进度报告，报告所收到资金及环境补救项目的状况。秘书处将随时向理事会通报此种进度报告，以采取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适当行动。理事会将考虑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，以确保有关资金仅用于合理的补救项目，并将具体说明可能需要的任何机制。

6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及各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报告复制件。

-- -- -- -- --